关于汕尾市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

有偿使用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我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有偿使用收费制度，形成合理的收费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结合实际,现将市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有偿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实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有偿使用制度**

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各入廊管线单位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支付管廊（管沟）有偿使用费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入廊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建设成本，由入廊管线单位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支付或者分期支付；日常维护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成本、管理支出，由入廊管线单位按确定的计费周期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逐年支付。

**二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有偿使用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有偿使用费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通过双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等。

入廊费根据地下综合管廊（管沟结构设计使用年限暂按50年计算）结构设计使用年限100年内各类管线新建和重复敷设直埋成本确定。日常维护费根据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成本、管理费用和合理收益、管线占用空间比例等因素确定。城市地下综合营廊（管沟）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价格、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通过开展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提供参考依据。

属于政府定价事项的供水、电力、燃气、有线电视等行业，其相关经营者缴纳的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可按规定列入政府定价成本。

      城市市政路灯系统、公共安防监控通信系统等公益性管线入廊，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益性文化企业的有线电视网入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实行适当优惠。

**三、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建设运营管理要求**

（一）明确各方职责。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本体及附属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维护及日常管理由各管线所属单位负责。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应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双方对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入廊管线维护及日常管理的具体责任、权利等，并约定收费标准和滞纳金计缴等相关事项，确保管廊及入廊管线正常运行。

      （二）规范运营管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建设运营单位应认真履行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职责，为管线单位提供系统、规范的入廊服务，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管理和入廊管线单位的监督。入廊管线单位应认真履行所属管线的维护和日常管理职责，按时缴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管理和管廊建设运营单位的监督。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 月 日